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

95.2.23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95年3月13日專簽奉校長核定(標題，第三、七、九、二十二條)
95年9月29日及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3、8-19條)
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定(8-19條)
97年0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3條)
97年3月11日報校長同意核定(3條)
99年8月11日報校長同意核定(3-21條)
100年9月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20-23條)
100年9月26日報校長同意核定(20-23條)
108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(3-10條)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醫院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醫院公務之處理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行之。

第二章 職 掌

第三條 本醫院院長受獸醫學院院長監督並與獸醫學系主任商同下，綜理總院及分院院務。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且得依實際需要分辦各項業務；各業務得置負責人(主任)各一人及主治獸醫師、獸醫師、住院獸醫師、行政組員、行政辦事員、行政書記、檢疫舍管理員、寵物照顧技術員、病房助理、檢驗員、會計員、清潔員、會計助理、藥劑助理、事務員各若干人，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業務。

第四條 各科負責人襄助院長綜理科務，並督率所屬辦理各科診療或檢驗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業務。

第五條 各科置主治獸醫師若干人，協助科負責人襄理該科專門業務，並督導所屬總醫師、獸醫師、住院醫師、寵物照顧技術員、病房助理執行教學、研究與疾病診療工作。

第六條 各科置總醫師、獸醫師、住院醫師、寵物照顧技術員、病房助理若干人，由該科主治獸醫師督導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業務。

第三章 權 責

第七條 本醫院院長之權責為：

- 一、本醫院年度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之編擬、呈核。
- 二、本醫院年度經費預算之編製、呈核。
- 三、本醫院重要業務之參預、擬議。
- 四、本醫院公文之簽辦、呈核。
- 五、本醫院動物疾病診療或防治成果處理之擬議、呈核。
- 六、本醫院各項工作之督導、考核。
- 七、本醫院請購、報銷之審定、轉報。
- 八、本醫院職員任免、差假、調遷、考核、獎懲、退休之擬議、呈核。
- 九、校內外有關本醫院業務之聯繫、協調。

第八條 執行秘書之權責為：

- 一、本醫院重要業務之參預、擬議。
- 二、本醫院文件之擬辦、文稿之撰擬。
- 三、各科、室工作聯繫事項。
- 四、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。

第九條 分院負責人為具開業執照負責獸醫師。

第十條 科負責人之權責為：

- 一、主管業務之擬訂、執行與改進。
- 二、該科人員之工作分配、調整、指揮與監督。
- 三、提送院所需之該科業績資料，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之臨時性事件。

第十一條 本醫院科、室之其他人員，各承其主管或其上階人員之指揮，辦理應辦檢驗、醫務或支援性業務，並各就所承辦事項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章 服 務

第十二條 本醫院職員應恪遵規定時間辦公，並必須親自簽到或打卡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第十三條 本醫院職員對於經辦（送）公文（包括病歷表等醫院文件）須嚴守秘密，不得有所洩露或遺失。

第十四條 本醫院職員向上級有所報告時，應按級呈轉，其奉命直接陳述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本醫院職員請假、休假應依本校規定手續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醫院所聘僱人員之薪資、教師兼職工作津貼、以及績效獎金，由本院定之。

第五章 公文處理

第十七條 本醫院公文處理，依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之規定手續辦理。

第六章 事務管理

第十八條 本醫院事務管理，依行政院頒佈之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章 會 議

第十九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院會）由當然代表、醫師代表及職員（工）代表組成，本醫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醫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科負責人、兼任教學醫院業務之教師、獸醫師。

（二）契約進用獸醫師代表：由本醫院契約進用獸醫師互選代表四人。

（三）職員（工）代表：由全醫院職員工互選代表兩人。

（四）本醫院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之契約進用獸醫師代表及職員（工）代表任期為一年（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校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